

## 半總統制之「擺盪」描述概念的再思考

### —從物理特徵、字詞使用及次類型轉換的困難談起\*

呂嘉穎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對半總統制的描述而言，原先使用的換軌制，因非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的直接轉換，後續研究者便以擺盪來取代換軌制之說法。本文試圖從「擺盪」的物理特徵、字詞使用及次類型轉換時所面臨到的困難等問題談起，並以此為研究之主軸，探討「擺盪」的概念如同換軌制，不論是在理論或名詞使用上，此類限制皆有其盲點，故提出個人修正之建議。

**關鍵字：**換軌制、擺盪、半總統制、總統國會制、總理總統制

---

\* 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文中已作相對應的增刪，然所有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Reconsider the Concept of Oscill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iculties in Diction Use and Subcategory Transition**

**Jia-Ying Lyu**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originally adopted the term “alternation.” However, because the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is not a direct transition between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and the parliamentary system, later researchers replaced the term “alternation” with “oscillation.” This study will address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oscillation” and difficulties in its diction use and subcategory transition. Using this as the theme of this study,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that the concept of oscillation is the same as alternation in that regarding both theory and the use of the term, this kind of categorization has their blind spots. Therefore, this study will propose suggestions for amendment.

**Keywords: Alternation, Oscillation, Semi-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Parliamentary, Premier-Presidentialism**



## 壹、前言

自 Maurice Duverger 對半總統制提出了以下定義<sup>1</sup>：一為普選產生的總統(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is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二為總統具有一定的權力(he possesses quite considerable powers)；三為另一個總統以外，具有行政權並向國會負責的總理(he has opposite him, however, a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s who possess executive and governmental power and can stay in office only if the parliament does not show its opposition to them)，加上九零年代以來新興國家在憲政體制選擇上的使用，所產生的運作類型差異化，使學術界對這種兼具總統制與內閣制特點的憲政體制，展開了不同研究方向的深入探討。

不論是以其定義檢視歐洲半總統制國家的分析<sup>2</sup>，或如 Elgie 將 Duverger 對半總統制的第二項條件抽離重新形塑定義<sup>3</sup>；亦或是從半總統制於不同國家運作類型之次類型做區分<sup>4</sup>，甚至是將政黨體系與共治概念統合思考，進而拓展左右共治變項的相關研究<sup>5</sup>等，都能看出學術界對於半總統制研究的廣度及深度。當然，相關研究並不僅限上述文獻，但為了使本文問題探討之焦點限縮，作者並不欲以堆疊式的方式，把有關半總統制，甚至是總統制、內閣制的文獻全數羅列，而是希望能以提綱挈領的方式，把所欲探討的爭議作一釐清及分析。

據此，Duverger 提出半總統制二位行政首長分別持有特定行政權力的特徵，應屬學界對於半總統制與其他憲政體制最大不同的共識。然而，從運作狀態的分析概念觀之，卻能發現相關描述的差異，甚至是型態的修正、重塑，特別是以半總統制兼具總統制與內閣制特色，由權力掌握者的不同所形成的換軌制(Alternation)分析法<sup>6</sup>，以及後續經 Sartori 修正而成的擺盪(Oscillation)概念，皆為學者專家試圖

---

<sup>1</sup> Duverger, M.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6-186.

<sup>2</sup> Elgie, R.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250-262.

<sup>3</sup> Elgie, R. (2016). Three waves of semi-presidential studies. *Democratization*, 23(1), 50-55.

<sup>4</sup> Wu, Y. S. (2005). Appointing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incongruence: Taiwan in comparison with France and Russia.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103-132.

<sup>5</sup> 張峻豪(2020)〈政黨體系與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運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4(1)，63-65。

<sup>6</sup> Aron, R. (1982). 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7(1), 8. Lijphart, A.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對不同於總統制、內閣制的第三種憲政體制型態之界定方式。然而，這樣的界定方式在論述上是否全然無爭議？又或者能夠以另一種的新形態描述法，取代現行的擺盪制？解決上述問題的前提，則是需要從現行擺盪制作分析，從中思考用此類區分法解釋半總統制的所可能產生的爭議，亦即現行擺盪制所存在的問題為何？在解釋上所可能產生矛盾的地方在哪？

因此，本文主要從三個面向作分析的主軸，其一為擺盪制的物理特徵與半總統制次類型間轉換產生的衝突；其二則是相關字詞使用上，對於讀者或後續研究者所可能造成的誤解；其三，從總統國會制到總理總統制的次類型「轉換」，是否真如其所論之，會產生「擺盪」的結果。首段先闡述從換軌制到擺盪的修正緣由，並於該段作較為詳盡的描述，次段則依前述分項爭議依序探討之，末段則提出總結及個人意見。

雖本文可能涉及部分自然科學領域概念的描述，但相關公式的推導並非主要撰寫的核心，故僅就所產生的爭議作闡述。再者，理論表示框架的修正本就屬於一種主觀的邏輯展現，特定個案的探討則留待他文續做研究，在文章撰寫上仍以擺盪制為主要思考的對象，從爭議之處著手進行討論，於此，並不作相關新型態次類型的新設。

## 貳、由換軌制到「擺盪」的描述概念

從擺盪制的描述概念作思考，可以發現 Duverger 半總統制定義下的兩位行政首長，是兼具有行政權，形成二元行政(Dual-Executive system)的體系。相對於總統制在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的行政權力獨享，與內閣制從權力融合(Fusion of Power)角度思考的一元行政型態，二元行政體系的兩位行政首長，所掌握的權力大小似乎形成了如圖 1 的思考模式，也就是對具有民主正當性的國會與總統而言，假使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憲政運作的軌道便會轉換到總統制運作方式；相反的，倘若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那麼憲政運作的型態便會轉換到內閣制的軌道。這樣的表述方式或許會讓讀者覺得 Duverger 定義下的另一位行政首長，於此所存在的地方於何處？然從其定義的三項可知，總理雖具有總統以外的行政權力，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國會的不反對(或為信任)，假設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總理人選



的產生便必然依此「多數的共識」<sup>7</sup>為主，否則不受信任又何謂能夠受到提名甚至述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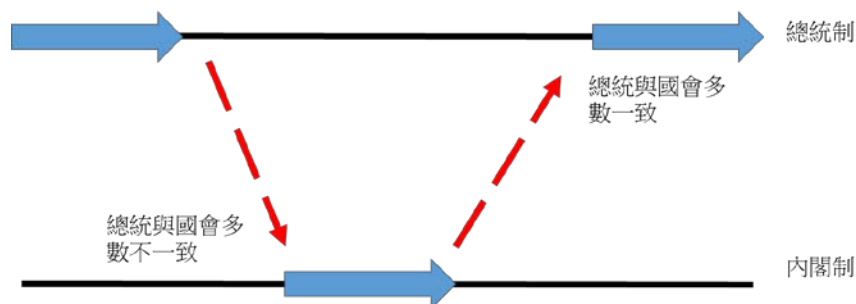


圖 1、行政權雙軌制的描述概念<sup>8</sup>

不過，這種兩位行政首長權力此消彼長的運作模式，造成了半總統制在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換軌」的情形，並非半總統制運作的常態，就連 Duverger 本人亦曾於其文中，也確實指出法國憲政體制運作如 Georges Vedel 所述，半總統制是在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交替的型態。抱持相同論點的還有 Lijphart，其主張更為直接，認為在憲政體制運作上，誰掌握著真正的行政權，便能從中判斷憲政體制之歸屬<sup>9</sup>，亦即同如圖 1 所示，當總統掌握實際行政權，該國憲政體制便為總統制，反之亦然。

假設上述的觀點成立，只要憲法規範能夠讓這種權力的移轉產生實質的轉換，或許能夠符合換軌制的基礎，也就是讓權力在不同時期於總統(或總理)之間流轉，而當兩者其一掌握了行政權的主控能力時，便形成總統制或內閣制的型態。但反過來說，這樣的思考，與傳統總統或內閣制的分類方法，似乎又有所差異而不完全相同。舉例來說，前述 Lijphart 所提出的概念，對於法國第五共和時期的左右共

<sup>7</sup> 此處的「多數的共識」，事實上仍有更多可供延伸的方向作分析，舉例來說，半總統制的總統是否兼任黨魁，透過政黨內部的力量強化其所具有的權力，一直是學界所重視的問題，理由在於，當所屬政黨屬於國會多數時，總統在具有民意正當性的情況下，僅需要透過黨內內規的使用(黨主席身分)，便能對國會多數的法案通過具有一定權力，而這卻也成為了在思考上需要加以考量的重點之一，然本文並不欲對此多做闡述，主要仍以擺盪制、換軌制等表達方式的問題作為分析主軸。陳宏銘(2016)，〈半總統制下總統是否兼任黨主席與其黨政關係型態—比較視野下的馬英九總統任期經驗〉，《臺灣民主季刊》，13(4)，15-34。蘇子喬(2019)，〈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總統兼任黨魁之探討〉，《臺灣民主季刊》，16(3)，8-15。

<sup>8</sup>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9(4)，14-16。

<sup>9</sup> Lijphart, A. (2004). Co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5(2), 100-102.

治(Cohabitation)而言，卻產生了解釋上的模糊地帶，假使把左右共治認為是總理獲得國會多數支持而掌握了主要的行政權力，但總統卻於同時間，除享有民意正當性以外，卻因憲法規範或實務運作慣例仍保有一定的行政權力，甚至能夠產生抗衡的結果<sup>10</sup>，比較之下，內閣制總理所掌握的權力，理應較左右共治的情況大很多，甚至所面臨到的阻礙較少。那麼將其總理主政下的半總統制視為換軌到內閣制的情況，並不完全合乎憲政運作的特點。

Sartori 對此觀點存有質疑<sup>11</sup>，故針對法國的憲政運作情形，提出了在雙元行政憲政運作中，總統與總理皆具有一定權力，但在一般時期則可能出現總統權力大於總理的情形，以及共治時期總理權力大於總統的運作形式。換句話說，其認為無論法國在共治時期或非共治時期，都會從在兩位具有實際行政權力的首長，只是會因為總統與國會的關係變化，進而產生權力消長的結果<sup>12</sup>。

如果將 Sartori 描述法國實際憲政運作現象的方式，與蘇子喬對法國行政權的擺盪概念敘述作一對照，能夠發現圖 2 所示的圖像，確實說明了不同時期，總統與總理掌握權力大小差異的情形。

另一個需要討論的地方在於，從概念上也能得知這種狀態並非恆定(Constant)，而是以動態的方式存在於運作方式之中。因為雙方受憲法規範，或實務運作上的限制，他方的拉力仍然存在，也就是可能當變因產生後，移動的方向也會隨之不同，產生前進或後退的結果。再者，這種擺盪的情況，是否僅存在於法國憲政運作的「個案」而非「通案」呢？據蘇子喬教授在其文中所述，此一雙軌制或擺盪制的表示型態，可謂為半總統制特定國家型態的運作模式，但從晚近研究指出，這種擺盪的態樣，卻逐漸增多且發生於不同國家，如斯里蘭卡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間擺盪<sup>13</sup>(陳宏銘，2020，頁 97-98)；或是如波蘭直接從半總統制擺盪至內閣制的情形<sup>14</sup>；甚至是喬治亞藉由修憲在總統主導與國會主導間擺盪<sup>15</sup>，以及俄

<sup>10</sup> 徐正戎(2001)〈“左右共治”憲政體制之初探—兼論法、我兩國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30(1)，17-22。

<sup>11</sup> Sartori, G.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24-125.

<sup>12</sup> 蔡榮祥(2018)〈總統國會制權力行使、支持基礎與民主運作〉，《東吳政治學報》，36(3)，70-74。

<sup>13</sup> 陳宏銘(2020)〈亞洲第一個半總統制—斯里蘭卡憲政體制的變遷與挑戰〉，《臺灣民主季刊》，17(1)，97-98。

<sup>14</sup> 雖然這可論為是憲政體制的直接轉換，且如威瑪共和時期亦發生過同樣的狀況，但實際上如果從擺盪制的型態作分析，可以發現這樣的擺盪，只是超越了內閣制的「界線」。沈有忠(2010)〈半



羅斯在普丁(Vladimir Vladimirovich Putin)於總理、總統職位間的直接轉換，所衍生的主政者之於運作型態差異<sup>16</sup>，都能說明半總統制的運作型態中，確實存在著擺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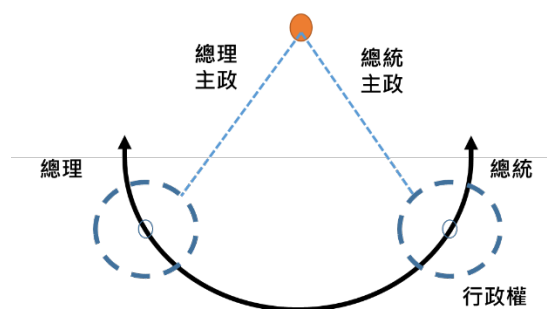


圖 2、擺盪制的表示概念<sup>17</sup>

擺盪制修正了換軌制直接在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轉換」的型態，而以「接近」總統制、「接近」內閣制的方式<sup>18</sup>，去描述不同行政首長主政時的情形，亦即在其擺盪過程間，會產生兩條上下限(總統制、內閣制)的限制，當越過這條界線，便會發生憲政體制崩潰的結果(從半總統制轉換到總統制或內閣制)，故以接近、近似、傾向等字眼，去描述半總統制次類型於總統國會、總理總統制之間的擺盪仍屬恰當。

在簡略的說明了半總統制運作類型描述方法，從換軌制到擺盪制及其中的爭議點修正之後，必須思考之處在於，現行使用的擺盪制描述法，是否真能「通用」於各種次類型的表示，又或者如同當初換軌制被認為的，僅是法國第五共和時其憲政運作的特述樣貌，而非所有半總統制國家次類型都會產生的結果？次段便從

總統制的崩潰、延續與轉型：威瑪共和與芬蘭的憲政比較》，《問題與研究》，49(2)，112-117。鄭欽模(2020)，〈波蘭後共時期憲政體制轉型—從半總統制走向內閣制〉，《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6(1)，182-187。

<sup>15</sup> 吳玉山(2016)，〈半總統制與策略性修憲〉，《政治科學論叢》，(69)，11。

<sup>16</sup> 許菁芸(2013)，〈俄羅斯半總統制下普金歸位與民主發展之探討〉，《臺灣民主季刊》，10(4)，54-55。

<sup>17</sup> 同前揭註，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14-16。

<sup>18</sup> 本文於此使用的「接近」字詞，主要是強調並非與總統制、內閣制完全相同，而保持一定的差異性。亦如沈有忠、烏凌翔於其文中所採用的「傾向」，亦從總統決策權的角度做思考。沈有忠、烏凌翔(2016)，〈半總統制的憲政秩序與權力轉移—臺灣與蒙古的案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13(1)，7。同前揭註，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14-16。



擺盪制概念的爭議，亦即字詞、物理特性，以及總統國會、總理總統制的「轉換」開展相關論述，並提出爭議產生的原因及可能解決的方式。

### 參、擺盪制概念的修正可能與使用爭議

#### 一、從擺錘的「擺盪」物理特徵論之

如前所述，擺盪制的概念是立基於擺錘受力產生擺盪的結果，進而將其作為半總統制次類型於憲政運作中的代表方式。但從物理型態作分析，能夠發現這種擺盪的「結果」，事實上會與物理特徵中，簡諧運動(Simple Harmonic Motion; SHM)之於小角度擺錘有所關聯。

$$T = 2\pi \sqrt{\frac{l}{g}}$$

.....(1)

方程式中的  $T$  為擺錘擺盪之週期； $2\pi$  為定值； $l$  則為擺長； $g$  為重力加速度，此小角度擺錘的週期與物體質量無關，而與擺長有所關聯。假設從這方面作為探討對象，擺盪制中所強調的「擺盪」字眼，從方程式(1)中能夠發現，在小角度(<5)的情況下，擺錘將呈現來回擺盪的現象<sup>19</sup>。雖然擺盪的本質為力的作用，讓擺錘不斷在臨界點之內往復，但影響往復週期的確是擺繩的長度而非力的作用大小。

那麼首先必須思考的是，以往用擺盪制描述半總統制次類型型態時，所著重的是力的概念還是擺長的限制？同前所述也能發現，就從換軌制的分析到修正為擺盪制時，描述者是認為兩位行政首長的權力爭奪，而使得擺錘的擺盪結果產生變化，更白話些，總統國會制代表了半總統制下的總統，相對於總理(國會)來的權力較大，而總理總統制卻是總理所能使用的權力相對於總統來的較大。其中最為主

---

<sup>19</sup> Aggarwal, N., Verma, N., & Arun, P. (2005). Simple pendulum revisited. *European Journal of Physics*, 26, 517-523.





要的變項，便是總統權力掌握的大小，無論是以總統及政黨關聯性的研究，或是少數政府底下的總統權力使用，都成為了半總統制次類型運作型態的研究重點<sup>20</sup>。

但回歸物理性質探討，卻能從方程式的呈現中發現，影響擺錘擺盪(或是週期)的主要原因，則是擺長的長度，當擺長越長，擺動速度越慢；反之亦然。然而，在物理現象的成立情況下，所謂的「力」，只是說明了擺錘在次類型中的「指向性」，而非推動擺錘的方式。但權力的掌握型態確實在憲政體制的分析中，佔有極大的重要程度，本文認為，於其說是因為權力掌握的不同，而使得次類型模式發生改變，不如認為由於現實狀況所導致的權力使用結果有所不同，而讓次類型發生移動(moving)，而非如擺錘般的「擺盪」。移動可以是跳躍式、直接式的，但擺盪過程中，卻如下文所陳述般，所具備著同一軌道、往復來回的態樣，與憲政運作的實際狀況有所不同。

## 二、往復型態的爭議

除前所述外，另一個需探討的地方，則是半總統制次類型的運作型態，是如擺錘擺盪般的往復來回？若以法學研究方法中的文義解釋方法(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作分析，透過 Cambridge Dictionary 對 oscillation 進行解釋可得以下解釋<sup>21</sup>：

*“repeated movement from one position to another”*

而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是這樣解釋的<sup>22</sup>：

*“a regular movement between one position and*

---

<sup>20</sup> Anghel, V. (2018). 'Why Can't We Be Friends?' The Coalition Potential of Presidents in Semi-presidential Republics—Insights from Roman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32(1), 106-113.

<sup>21</sup> oscillation. (n.d). *Cambridge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us/dictionary/english/oscillation>

<sup>22</sup> oscillation. (n.d).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oscillation?q=oscillation>



*another or between one amount and another”*

如從字面上進行思考，可以知道該字詞最重要的概念為「往復」(或來回)，也因為如此，再加上藉由前文所述單擺的運動公式可知，擺盪是強調「往復」的概念應無可置喙，亦即在特定範圍內的「來」與「回」，也因為如此方程式(1)所主要求得的對象為往復的周期而非擺錘所在位置(location)。或許吾輩能從半總統制下兩位行政首長權力掌握的態樣，做出光譜兩端的思考狀態，也就是一個為總統權力較大、另一個則是總統權力較小。但回過頭來思考，半總統制的次類型運作模式，真是如擺盪制般，在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中來回擺盪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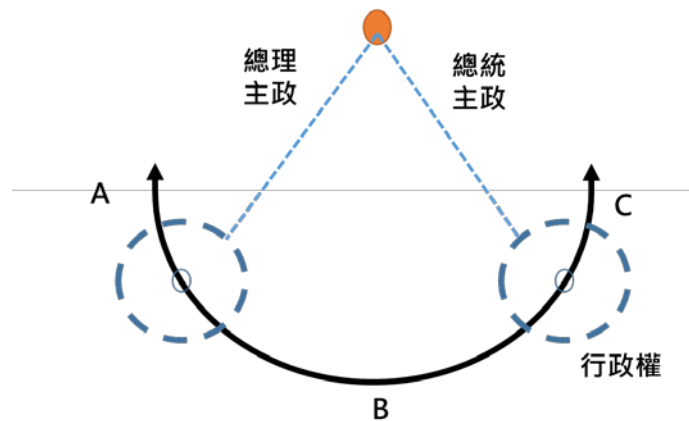


圖 3、半總統制的擺盪型態<sup>23</sup>

另一方面，造成國家憲政體制運作型態的差異，不同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切入點皆不盡相同，但總歸而言，卻仍能從中看出兩大項目為主要原因，一為憲法規範下所賦予兩位行政首長的權力大小；二為實際運作上(包含選舉制度、兼任黨魁)等的權力偏向。這兩種型態都可能讓半總統制產生了次類型的差異，但除了實然面以外，應然面需經立法機關審查、或是相關法規的創設，屬於較難更動的情形，總的來說，如果真要論次類型的變動與否，則應該是實際運作層面的不同，而產生次類型的轉換或移動，但這種轉換或移動，並非如圖 3 般的來回(A-B-C-B-A)運動狀態，而是可能以直接轉換或移動的方式做次類型的變動(A-C-B)。

<sup>23</sup> 本圖修正自前揭註，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14-16。



除此之外，近來對於半總統制次類型的研究，也出現了如作者般相同的質疑<sup>24</sup>，亦如圖 4 所示，在擺盪的物理型態思考下，只要是非永動機(perpetual machine)的機械，就會受到相關力的作用(如摩擦力、阻力等)，而可能產生停止的平衡態樣，也就是說，當次類型擺盪運作一段時間後，終究會呈現圖 4 的穩定平衡，或擺錘停留在圖 3 中 B 點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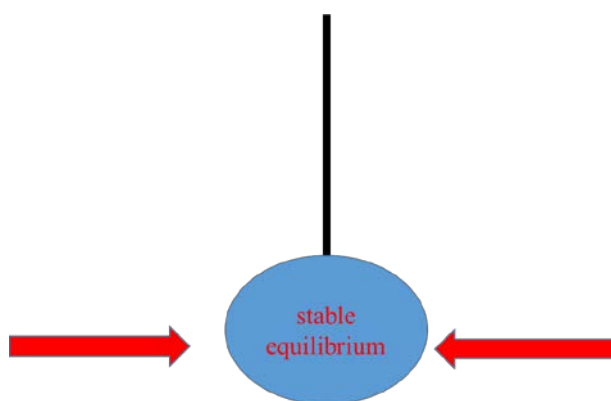


圖 4、穩定平衡概念的表示(作者自繪)

那麼，這樣的假設如果成立，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平衡點」，又該如何解釋較為恰當？倘若以行政首長掌握權力的角度觀之，左右共治的結果，看似符合兩股權力彼此競合的結果，但實際上卻能發現這樣的概念，學者專家都將其視為非常態的現象，而非如擺錘擺盪終究會平衡的結果<sup>25</sup>。

據此，在擺盪制的使用下，半總統制並沒有一個「穩定平衡」的次類型，縱使單一國家從使用半總統制以來，皆未有次類型的變化、更動，吾輩也僅能將其視為該國家的個案，而無法認為此一國家的次類型是擺盪制下的平衡點。如法國第五共和以來的左右共治般，在半總統制運行迄今，於法國也僅發生過三次的左右

<sup>24</sup> Elgie, R. (2020).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Concepts of Premier-Presidentialism and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18(1), 24-27.

<sup>25</sup> 特別是學者張峻豪對於左右共治又分成了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等型態，於此也能說明左右共治的情況，並非是運作上的常態，而是一種可能發生於半總統制次類型中的「個案」。甚至依學者林繼文所述，要發生左右共治結果的半總統制國家，所需符合的要件甚多，故左右共治並非「慣例」。張峻豪(2011)，〈左右共治的類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9(4)，89。林繼文(2009)，〈共治可能成為半總統制的憲政慣例嗎？法國與台灣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27(1)，39-41。

共治，而我國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卻仍未產生左右共治的結果。那麼，對於物理性質而言所存在的平衡點，在實際憲政運作上卻未能產生，於適用上所產生的矛盾，卻也會讓非以半總統制作為研究主軸的讀者或研究者有所質疑。

### 三、在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間的「轉換」

在學者吳玉山《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一文中所提到<sup>26</sup>，半總統制所內建的兩個制度軌道，加上政治行為者偏好不同，所得出的「不確定兩軌制」，促使不同政治行為者對半總統制有著不同的期望，也因為這種期望的差異與實際運作的不確定性，而使實際憲政運作產生了更多元化的結果。從其觀點中，也能發現相關次類型的產生，多半是研究者針對不同變項在憲政運作上所進行的分類，無論是以國別、權力掌握程度、憲法規範等，皆戮力型塑出一種半總統制類型的「分類法」，然無論從相關學者提出的論述觀之，半總統制次類型的「擺盪」，確實是在總理總統制與總統國會制(或論為接近總統制與接近內閣制)的兩條界線劃出的範圍中<sup>27</sup>。

在這範圍之中，如以前述擺盪制的思考來看，能夠發現使用半總統制的國家憲政運作情形，應該會如其所論，在總統主政與總理主政之間往復，而非為單點式的指向思考，也就是說，在運作狀態下，靜態的次類型應甚少見於其中，而是可能依照國會多數、政黨等變因，形成了次類型型態的變動，甚至可能在不同的時間狀態下，產生差異化的次類型使用樣貌。

然而，揆諸現今使用半總統制的國家，甚少出現如前所述，以法國第五共和為樣板的「換軌制」，所謂的「左右共治」更是較少聽到出現於其他國家憲政運作狀態內。假使將其視為法國憲政運作下的個案，那麼擺盪制所形塑的次類型往復擺盪情形，又有多少國家的憲政運作是在總統議會、總理總統制之間來回？

況且據不同文章所闡述的內容觀之，多半的半總統制憲政運作模式，在其憲法

<sup>26</sup>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4。

<sup>27</sup> 縱使這樣的分類法，不同的學者所提出的方式亦不相同(如學者沈有忠所提出的分權和分時區分方式)，而較受學界所肯認的 Shugart & Carey-Elgie 論述，卻如同學者吳玉山所述，仍有其難解的問題存在，例如在台灣適用上的爭議等。但整體而言，二元行政所劃出的界線，是在「接近」總統制與「接近」內閣制之間，應無過多爭議。沈有忠(2011)，〈半總統制下行政體系二元化之內涵〉，《政治科學論叢》，(47)，45-56。



規範下，早已有著屬於常態的次類型選擇，其餘的變因(如府會一致、總統謙讓、少數政府等)都只是短暫出現於憲政運作的態樣之下，當再次選舉之後，又將回歸憲法規範所限制的半總統制次類型之中，例如學者顏煌庭對於葡萄牙的探討<sup>28</sup>、學者沈有忠認為保加利亞往議會制傾斜個案分析<sup>29</sup>，又或如從總統國會間的抗衡結果，探討祕魯、俄羅斯、喬治亞與葡萄牙等四國，在不同變因的情況下，總統權力使用之僵局，主要出現在共治時期與少數政府之中(蔡榮祥，2018，頁 94-95)。

也因為如此，假設擺盪制的擺盪是以主政者作為擺盪界線的劃分，無論是憲法規範或是憲政運作，所產生的「偏向」(Deviation)，並非擺盪制所強調的來回往復情形，更不可能發生從總統國會制擺盪至總理總統制的情形。然而，從總統(總理主政)到少數政府或左右共治，在之後的選舉又回復到總統(總理)主政，是否算是一種小範圍的擺盪？本文認為，在擺盪制的思考下，本就從換軌制中的總統制與內閣制劃下了兩道明確的界線，在重新以擺盪制修正之後，這兩條界線是以「近似」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方式存在著，加上擺錘的物理性質，如圖 3 形成的擺盪應為 A-B-C-B-A，才算是種完整的擺盪周期，倘若從 A-少數(左右共治)-A 視為擺盪，那麼界線上的思考便不成立，而與其名詞和物理性質有所衝突，故無法將其視之為擺錘擺盪的一種。

另一方面，如果擺盪制的周期仍被視為存在的事實，在擺盪結果之中，應該會產生從總統國會制、過渡階段再到總理議會制的情形，如此才能完成半個往復的周期(A-B-C 或 C-B-A)，但這卻發生了兩個需要解決的爭議，其一是，從 A-B-C 或 C-B-A 的解讀中，中間必然會經過一個過渡時期，這樣的過渡期是少數政府、左右共治，抑或是其他學者所定義的次類型？那這樣的次類型是前述所稱之穩定平衡，甚或是僅為一個憲政運作的情形？再者，從實際運作情況來看，次類型如產生變化，多半可能是因府院一致(或不一致)<sup>30</sup>，以及權力掌握的更迭有關，這種型態的產生，卻並非是長期性的修正，而是從選舉的結果與憲政運作模式之間共同交織成的情形。如前所述，這種憲政運作與次類型間的連結，其實有著極大的不

<sup>28</sup> 顏煌庭(2014)，〈葡萄牙「不完全議會化的半總統制」：制度與非制度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60)，105-113。

<sup>29</sup> 沈有忠(2013)，〈保加利亞「議會化半總統制憲法」的設計與運作〉，《政治科學論叢》，(58)，30-37。

<sup>30</sup> 蘇子喬、王業立(2018)，〈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的制度組合：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跨國分析〉，《選舉研究》，25(1)，26-28。



穩定性(instability)存在，也就是說，單純從物理現象解釋擺盪制，會發生找不到穩定平衡態樣的結果。

申言之，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確實會發生次類型移動的結果，但絕非擺盪制所強調的往復概念，甚至難以找到在總統議會、總理總統制之間的平衡點，原因在於如欲產生此類的穩定平衡態，所需控制的變因過多，故難以從中定義一個完美的半總統制次類型平衡狀態。也因為如此，所謂的半總統制憲政體制轉型，除了內部次類型因選舉等因素，產生較短暫的偏向外(移轉至少數政府、左右共治等)，大幅度的從總統議會制轉型到總理總統制的結果，較難見於其中，據此，更遑論是以擺盪的方式在兩者間往復來回，更常發生的則是從半總統制直接轉變為議會內閣制(或總統制)的結果，如摩多瓦朝向議會內閣制轉型<sup>31</sup>，甚至直接發生如威瑪共和憲政體制崩潰的可能<sup>32</sup>。試想，擺盪制的主要劃分標準為總統主政與總理主政兩種，倘若真朝向較為極端的「界線」前進，除非制度層面本就有所限制，如府院選舉結果呈現的政黨相同等情形，或是他方主政者願意放棄主政大部分之權力進而交予另一方，不然此種權力的拉扯態樣，本就將一直存在於半總統制次類型之中。與其論圖 3 中 B 點為常態性的穩定平衡，不如論其是短暫形成(或相互妥協)的危險平衡，因這類型的權力平衡很有可能受到實際的憲政運作變因更動而消失。

但其中有一特例，須提出作為探討的對象，那就是普丁主政下的俄羅斯，對其個人而言，確實是在半總統制下的總統與總理之間交互擔任，且因個人影響力的緣由，也造成了在總統主政與總理主政間的擺盪情形。但這並不代表擺盪制能夠適用於其中，理由在於這樣的模式，並沒有解決前述所謂「平衡點」的問題，亦

<sup>31</sup> Roper, S. D. (2008).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parliamentarism: Regime change and presidential power in Moldova. *Europe-Asia Studies*, 60(1), 113-126.

<sup>32</sup> 迄今甚少發現半總統制轉型為總統制的實際案例，但多數學者認為，部分國家雖然沒有明確的將憲政體制如文中所提摩爾多瓦(Moldova)般轉型為議會內閣制(總統制)，然而這樣的思考卻跳脫了原本擺盪制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之間的概念，而法國在 2008 修憲時，同樣也面臨了這樣的抉擇，當然最終的路線選擇，亦即半總統制次類型的擺盪方向，在國內討論並不是沒有爭議，如學者郝培芝認為法國在該次修憲是強化了總統權力，而朝向總統主政的方向前行；但學者陳淳文卻抱持相反意見，認為法國該次修憲方向，則是朝著議會內閣制(亦即總理主政)傾斜，本文舉此例，僅是說明半總統制次類型，事實上是很難發生「擺盪」的結果，而可能朝著更為極端(憲政體制轉換)的方向發展。郝培芝(2010)，〈法國半總統制的演化：法國 2008 年修憲的憲政影響分析〉，《問題與研究》，49(2)，89。陳淳文(2012)，〈再論中央政府體制之改革展望——法國〇八修憲之啟發〉，《政大法學評論》，(131)，62。



即圖 3 中的 B 點，在俄羅斯個案之中的存在型態為何？此為其一。另外，從客觀角度做分析，能夠發現這樣的總統—總理—總統擔任方式，其實立基於俄羅斯的領袖崇拜概念<sup>33</sup>，也就是說，此類的擺盪型態，似乎僅存在於普丁個人的政治生涯之中，而非俄羅斯政治局面的常態，更有學者認為此種模式的產生，是一種政治團隊的共同領導<sup>34</sup>，並非憲政運作下的常態<sup>35</sup>。故本文認為，現行俄羅斯憲政運作下的「擺盪」，屬於運作方式的取巧，甚至是特殊個案的展現，在普丁之後繼任的接班人，是否會如普丁主政般，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間擺盪，迄今仍不得而知，更遑論普丁可能藉由修憲將總統任期延任後，便又回到了前文所述的次類型「不擺盪」情形。

## 肆、結語

就如同當初修正換軌制的概念一樣，本文希望針對半總統制的描述法能夠更為貼近憲政運作型態，故將幾項爭議於文中闡述，希望對於後續研究者得以提供些微的幫助。於此，作者特別提出兩項建議：

### 一、次類型的「指向」性

在憲政運作過程之中，半總統制次類型的使用，會有一段時間的「停滯期」，亦即在選舉結果產生之後，府院一致或不一致所可能演變的次類型，依理論是可以被預期的，而這樣被預期的結果，在沒有過大外在壓力影響之下，也會被延續一段時間而不會被更改。也因為如此，如果將擺盪制的擺錘視為指針，可以發現指針對於不同國家而言，停滯的時間長短，同樣反映出次類型的運作時間，當某國長期以總統議會制作為憲政體制之主軸，次類型的指針便偏向總統主政的方向。雖然這樣的思考較為簡單，但相對於擺盪制所形成的直覺擺盪概念而言，扣除了

<sup>33</sup> 包淳亮(2011)，〈蘇聯與後共俄羅斯的二元領導體制〉，《東亞研究》，42(2)，72-73。

<sup>34</sup> Willerton, P. John. (2010).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Evolving Executive*. In Stephen White, Richard Sakwa & Henry E. (Eds.), *Developments in Russian Politics 7*. (7th). (p.41), Hale. New York: Pslgrave Macmillan.

<sup>35</sup> 從研究中來看，近年來對於普丁的抗議活動亦逐漸增多，且個人形象魅力亦隨之下跌。另外，從相關文獻中亦能得知該國憲法事實上是較偏向總統權力大的總統議會制，而這也說明了縱使普丁仍能擔任任期較不受限制的總理，但仍希望透過再次選舉(或延任)的方式，掌握更大(更合理性)的行政權力。許菁芸、郭武平(2013)，〈俄羅斯聯邦「競爭性威權」體制下之公民社會「管理」與民主走向〉，《政治科學論叢》，(55)，37-38。



往復的現象，更能說明不同國家憲政體制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差異。

## 二、 重塑次類型轉換間的描述型態

承上，倘若擺盪制無論從字詞、物理現象，甚至是實然運作的次類型轉換思考，都能發現適用上的困難，在以往就擺盪制修正換軌制的先例來說，吾輩或許能從中再思考新型態的次類型轉換描述方式。又或者能將次類型轉換過程中，加入從次類型變更為其他主類型(總統制、內閣制)的描述法，使其整體表述概念得以更加完整、全面。

或許從 Duverger 對半總統的定義間，便能發現這種權力掌握的不確定概念，是形成次類型種類甚多的主要原因，由於政治行為者的行為並不能夠全然被預測，在交織思考之下，憲政運作便成為了一種變因甚多，且可能隨著國家風土民情、政黨政治的差異，而有著更複雜的變化形態。





## 參考文獻

- 包淳亮(2011),〈蘇聯與後共俄羅斯的二元領導體制〉,《東亞研究》,42(2),72-73。
- 沈有忠(2010),〈半總統制的崩潰、延續與轉型：威瑪共和與芬蘭的憲政比較〉,《問題與研究》,49(2),112-117。
- 沈有忠(2011),〈半總統制下行政體系二元化之內涵〉,《政治科學論叢》,(47),45-56。
- 沈有忠(2013),〈保加利亞「議會化半總統制憲法」的設計與運作〉,《政治科學論叢》,(58),30-37。
- 沈有忠、烏凌翔(2016),〈半總統制的憲政秩序與權力轉移—臺灣與蒙古的案例研究〉,《臺灣民主季刊》,13(1),7。
-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4。
- 吳玉山(2016),〈半總統制與策略性修憲〉,《政治科學論叢》,(69),11。
- 林繼文(2009),〈共治可能成為半總統制的憲政慣例嗎?法國與台灣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27(1),39-41。
- 郝培芝(2010),〈法國半總統制的演化：法國 2008 年修憲的憲政影響分析〉,《問題與研究》,49(2),89。
- 陳宏銘(2016),〈半總統制下總統是否兼任黨主席與其黨政關係型態—比較視野下的馬英九總統任期經驗〉,《臺灣民主季刊》,13(4),15-34。
- 陳宏銘(2020),〈亞洲第一個半總統制—斯里蘭卡憲政體制的變遷與挑戰〉,《臺灣民主季刊》,17(1),97-98。
- 陳淳文(2012),〈再論中央政府體制之改革展望——法國〇八修憲之啟發〉,《政大法學評論》,(131),62。
- 徐正戎(2001),〈“左右共治”憲政體制之初探—兼論法、我兩國之比較〉,《臺大



法學論叢》，30(1)，17-22。

張峻豪(2011)，〈左右共治的類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9(4)，89。

張峻豪(2020)，〈政黨體系與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運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4(1)，63-65。

許菁芸(2013)，〈俄羅斯半總統制下普金歸位與民主發展之探討〉，《臺灣民主季刊》，10(4)，54-55。

許菁芸、郭武平(2013)，〈俄羅斯聯邦「競爭性威權」體制下之公民社會「管理」與民主走向〉，《政治科學論叢》，(55)，37-38。

鄭欽模(2020)，〈波蘭後共時期憲政體制轉型－從半總統制走向內閣制〉，《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6(1)，182-187。

蔡榮祥(2018)，〈總統國會制權力行使、支持基礎與民主運作〉，《東吳政治學報》，36(3)，70-74。

蔡榮祥(2018)，〈總統和國會的權力平衡與憲政衝突：以總統國會制國家祕魯、俄羅斯、喬治亞和葡萄牙為例〉，《政治學報》，(66)，94-95。

顏煌庭(2014)，〈葡萄牙「不完全議會化的半總統制」：制度與非制度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60)，105-113。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9(4)，14-16。

蘇子喬、王業立(2018)，〈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的制度組合：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跨國分析〉，《選舉研究》，25(1)，26-28。

蘇子喬(2019)，〈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總統兼任黨魁之探討〉，《臺灣民主季刊》，16(3)，8-15。

Aron, R. (1982). 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7(1), 8.



- Aggarwal, N., Verma, N., & Arun, P. (2005). Simple pendulum revisited. *European Journal of Physics*, 26, 517-523.
- Anghel, V. (2018). 'Why Can't We Be Friends?' The Coalition Potential of Presidents in Semi-presidential Republics—Insights from Roman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32(1), 106-113.
- Duverger, M.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 166-186.
- Elgie, R.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250-262.
- Elgie, R. (2016). Three waves of semi-presidential studies. *Democratization*, 23(1), 50-55.
- Elgie, R. (2020).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Concepts of Premier-Presidentialism and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18(1), 24-27.
- Lijphart, A.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 (2004). Co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5(2), 100-102.
- oscillation. (n.d). Cambridge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us/dictionary/english/oscillation>
- oscillation. (n.d).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oscillation?q=oscillation>
- Roper, S. D. (2008). From semi-presidentialism to parliamentarism: Regime change and presidential power in Moldova. *Europe-Asia Studies*, 60(1), 113-126.
- Sartori, G.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Willerton, P. John. (2010).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Evolving Executive. In Stephen White, Richard Sakwa & Henry E. (Eds.), *Developments in Russian Politics 7*. (7th). (p. 41), Hale. New York: Pslgrave MacLillan.

Wu, Y. S. (2005). Appointing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incongruence: Taiwan in comparison with France and Russia.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103-132.

